



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202400605

订车地点：湖北随州

甲方（供方）：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需方）：清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购买甲方车辆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供需项目：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配置及需方定做的特殊要求：

车型：32方污水运输车 数量：2台

底盘配置：国六陕汽德龙，1800+4575+1400 轴距，潍柴 460 马力，12JSDX220T-B，陕齿 12 挡变速箱，AN16T 双级 4.769，双 6 吨前桥，后双 13 吨桥，12.00 钢丝胎，加长半高顶驾驶室（H）、驾驶室液压悬置、手动翻转、空气主座椅、电动空调、电动摇窗机、金属保险杠、二级上车踏步、天行健智雅版、ABS、165Ah 免维护蓄电池、备胎架、铝合金储气筒、前防护、预留远程油门线束接口在车架末端、车下启动熄火功能、摇臂式远程油门控制器、QH50 法兰取力器、中控锁。

上装标配：1. 严格按照公告制作，前部带副发及副发罩，罐体采用 8mm 厚碳钢板制作，中置液压顶

2. 吸污部分：潍坊 430 马力副发+山东 SK-42 水环泵，8 米吸污管。

3. 细节部分：安装洗手阀门，后盖不可开启带一个内径 600mm 液压排污口配手动锁紧，尾部 3 个 100 球阀，1 个 150 球阀，右侧 1 个爬梯，右后 1 个 150 的圆球阀偷排；真空管上 50 钢阀放气，罐顶两侧加平台，1 个大防溢阀，2 个水泥灌口；一个大工具箱（分上下两层）；罐体底部 1.2 米不锈钢平铺，其余标配；

随车提供资料：服务手册，保修手册，随车工具，底盘合格证，机动车整车合格证，上户发票。

单台金额：伍拾玖万陆仟元整，(¥：596000.00元)含税，含运费，招标服务费，上户费（含上户工本费、商业险、交强险）等其他附属费用。

合计总金额：壹佰壹拾玖万贰仟元整，(¥：1192000.00元)含税，含运费，招标服务费，上户费（含上户工本费、商业险、交强险）等其他附属费用。

二、交车地点：



- 1、甲方厂内；如需甲方提供运输服务的，由甲方联系的托运人代送至乙方指定的地点，该地点为 客户指定送车地点，该标的物自甲方交付至托运之日起风险转移至乙方。
- 2、乙方自当场验车合格之日起或车到乙方指定的地点后一日内验收完毕，一日乙方未提出异议的即视为验收合格。
- 3、车辆所附备件工具按乙方的清单匹配并与相关证件资料一并随车交验，乙方应在收到货物之日起及时清点。
- 4、自双方签字确认车辆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车辆上户等所有手续，保障车辆手续齐全，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之规定。

三、售后服务：依据甲方的内部规定及行业相关标准，上装和底盘分别由甲方和底盘厂家在国内三包一年或三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

四、产品标准：依照生产厂家的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执行。乙方要求的超限公告及车辆登记等相关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五、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 2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剩余 60% 合同价款在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在乙方未付清全款之前，车辆所有权及相关手续仍属甲方所有；如遇不可抗力或因中国政府官方（如海关、商检等）行为造成甲方不能及时交货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亦不得据此退货或解除合同。

六、其它约定：

- 1、合同期间若有争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或调解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2、本合同中所涉购货定金及全部货款乙方须汇至甲方指定帐户，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签章后（含传真件）生效，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交车时间：甲方自收到乙方定金之日起 25 日历天交车。



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HUBEI KAILI SPECIAL AUTOMOBILE CO., LTD.
湖北省随州市高新区李梁大道11号
凯力·做最有责任心的公司

甲方全称：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清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人代表：



签约时间：2024年6月5日

法人代表：



签约时间：2024年6月5日